附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安徽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验收要求 | | | |
| **分类** | **内容** | **检查方式和要求** | **具体要求** |
| 一、初见成效 |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消除 | 采取公众评议（有争议时，采取大气水环境监测辅助判断的方式）。 | 按照“一点一策”原则，已采取搬迁处理方式，或原地规范整治方式等，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，主体工程完工，县级主管部门、委托专业调查机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均可实施公众评议，若90%及以上评议认为已消除明显污染的，可视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初见成效；若公众评议结果低于90%且高于60%的，视为存在争议；若公众评议结果低于60%的，视为评估不通过。调查对象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影响范围内的单位、百姓，调查问卷每次不少于50份。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：（1）整治后是否还存在令人不适应恶臭气味或异味；（2）地表水、地下水是否污染严重；（3）原地规范整治是否存在渗滤液直排、填埋气体直排；（4）原地规范整治是否存在大面积的垃圾地表裸露，无绿化。 |
|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| 主体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 | （1）提供相关工程或措施的完工证明材料。（2）具有必要的过程影像资料。（3）主要施工用材检测报告。 |
| 二、长效机制建立（原地规范整治） | 公众评议报告和水质监测 | 采取公众评议（有争议时，采取大气水环境监测辅助判断的方式）。 | 在非正规垃圾点整治后，整治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，并建立了长效机制，形成有效防止非正规垃圾污染现象反复的工程和非工程体系，县级主管部门、委托专业调查机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每半年一次，至少连续2次公众评议，90%及以上评议结果认为满意的，可视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完成；若有任意一次公众评议结果满意度低于90%且高于60%的，视为存在争议；若有任意一次满意度低于60%的，视为验收不通过。调查问卷每次不少于50份。 |
|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| 全部工程的验收资料 | （1）提供全部工程或措施的完工证明材料。（2）具有必要的过程影像资料。（3）主要施工用材检测报告。 |
| 机制建设 | 领导重视、组织有力。查看相关文件资料。 | （1）已落实整治的责任部门、单位及责任人。（2）已落实非正规垃圾点堆放点整治维护单位、责任人、电话。 |
| 目标清晰、责任明确。查看相关文件资料。 | （1）建立了严格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；整治的绩效目标明确。（2）政府委托运营维护的，应具有明确的委托协议和奖惩机制。 |
| 维护资金来源保障有力。查看相关资料等。 | （1）政府主导投入的，整治维护费用已纳入市级或县级财政预算，或有明确的融资渠道和方式。（2）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整治维护的，相应服务费已纳入市级或县级财政滚动预算管理。 |
|  | | |  |